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东发改〔2018〕480号

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东电网公司东莞供电局，各镇街经信局（经贸办），东城、南城街道计统办、茶山镇统计办、横沥镇党政办，松山湖（生态园）产业发展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75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市供电部门要按《通知》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垄断性服务收费项目，全面落实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对于具备改造为一户

一表条件的电力用户，要主动服务，尽快实现直接供电；按要求在今年7月底前全部退还已向电力用户收取的临时接电费，并于9月20日前将清理收费、一户一表改造以及落实电网清费和自备电厂收费政策相关情况报送我局。

二、我市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实行转供电的，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规范转供电收费行为。从今年11月1日起，转供电主体应按省规定的销售电价向转供区域内的分表用户收取电费，相关公用设施用电及损耗通过租金、物业费、服务费等方式协商解决，或者采用电量分摊的方式解决。

三、对于尚不具备直接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要在今年8月25日前将我省今年已实施的降价措施全部等额传导给转供区域内的终端用户，不得截留降价政策红利。今年我省从4月1日起降低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1.78分/千瓦时；从5月1日起降低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0.58分/千瓦时。

四、各镇街园区经信部门要按照《通知》规定，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同时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网站等宣传电价清费政策，召开辖区内主要转供主体参加会议，宣讲价格政策，提出具体要求，督促行业自律，并于9月20日前将清理落实工作情况报送我局价格管理科。市供电部门要切实履行本系统清理规范电网环节收费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配合做

好转供电收费监管和政策宣传解释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1日印发
